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8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1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159号《受理通知书》。

3、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59号）。中国证监会对提交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

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

作规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